

海珠瑞宝钢混结构平台工程“10·1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海珠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工程项目概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5
（五）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核查情况	7
（一）事发后报告及处置情况	7
（二）事故核查情况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四、事故有关企业和个人调查情况和存在问题	8
（一）曾*林	8
（二）广东诺希公司	9
（三）广州樾麦公司	10
（四）广州顺南公司	11
（五）广州华德汇业公司	12
五、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履职情况	12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3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5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5
（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16

海珠瑞宝钢混结构平台工程“10·1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10日11时许，在广州市海珠区瑞宝街大千围路38号第5工业区（又称：海珠创意产业园）11之1西梯首层103-2B室的钢混结构平台、全钢楼梯工程（以下简称：钢混结构平台工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

2024年11月26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收《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函》，经核查：2024年10月10日，在海珠区大千围路38号第5工业区11栋之1西梯首层103-2B室，一名工人（兰*和，56岁，湖南华容县人）在作业过程中掉落至1楼受伤。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工商信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人社局、区总工会以及瑞宝街道办事处各派2人组成的海珠区人民政府“10·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中山市人民政府等单位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

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海珠瑞宝钢混结构平台工程“10·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现场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工人违规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

钢混结构平台工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路38号第5工业区11之1西梯首层103-2B室，施工内容为安装钢混结构平台和2条全钢楼梯、倒混凝土、防锈漆处理等，工程承包方式为包人工、包材料等大包干方式承包，于2024年9月25日开工。截至2024年10月10日，钢混结构平台工程已完成前期钢混结构平台和2条全钢楼梯搭设^[1]，处于混凝土浇捣及找平阶段。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事发地点业主单位

广州市华德汇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以下简称：广州华德汇业公司）为大干围路38号第5工业区11之1西梯首层产权人^[3]。

2.事发园区物业服务管理单位

[1] 钢混结构平台工程建设单位广州市樾麦服饰有限公司、海珠创意产业园区物业服务管理单位广州市顺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广东诺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十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持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签订的《工程委托书》，约定由中十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海珠创意产业园11之1西梯首层103-2B室钢结构框架施工搭建工作。经广东诺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业确认，截至2024年10月10日钢混结构平台工程已完成钢结构框架施工搭建工作。

[2] 广州市华德汇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1日，法定代表人为田*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766103257U，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133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3] 《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4675089号），证明广州华德汇业公司为大干围路38号第五工业区11之1西梯首层权属人。

广州市顺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4](以下简称:广州顺南公司)为海珠创意产业园区物业服务管理单位,于2009年9月与海珠创意产业园业主委员会^[5]签订物业管理合同^[6],负责海珠创意产业园物业管理工作。

3.工程建设单位

广州市樾麦服饰有限公司^[7](以下简称:广州樾麦公司)承租海珠创意产业园11之1西梯首层103-2B室^[8],为钢混结构平台工程建设单位。

4.工程施工单位

广东诺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9](以下简称:广东诺希公司)为钢混结构平台工程施工单位,与广州樾麦公司签订施工合同^[10],约定由广东诺希公司负责钢混结构平台工程施工,包括搭建钢混结构平台和2条全钢楼梯,包含材料运输、安装、倒混凝土

[4] 广州市顺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4日,法定代表人为田*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59817477,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38号第五工业区12号楼二楼南边。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等。

[5] 广州顺南公司提交了《海珠创意产业园业主大会会议纪要》等材料并经广州顺南公司确认,海珠创意产业园业主委员会由广州市海珠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华德汇业公司、广州市海珠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等海珠创意产业园业主组成。

[6] 广州顺南公司提交的《海珠创意产业园物业管理合同书》《海珠创意产业园物业管理补充合同》《海珠创意产业园业主大会会议纪要》等文件显示,海珠创意产业园业主委员会委托广州顺南公司对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路38号海珠创意产业园实行物业服务,管理合同期限:自2009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1日。2024年5月20日,经海珠创意产业园业主大会研究同意续聘广州顺南公司作为园区物业服务单位。

[7] 广州市樾麦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8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刘*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9YE47E04,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南燕中街417-475号202铺之W2327房。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零售等。

[8] 广州顺南公司提供了广州樾麦公司对海珠创意产业园11之1西梯首层103-2B室的《竞租(报名)人员信息登记表》并经广州华德汇业公司、广州樾麦公司确认,海珠创意产业园11之1西梯首层103-2B室于2024年9月14日在海珠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和财务服务平台公开挂牌招租,由广州樾麦公司中标。但截至2024年10月10日,广州樾麦公司与广州华德汇业公司未就海珠创意产业园11之1西梯首层103-2B室签订租赁合同。

[9] 广东诺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7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陈*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CMXT3234,住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839号尚城花园19区1幢1504。经营范围: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等。

[10]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发包单位:广州樾麦公司,承包单位:广东诺希公司,签订日期:2024年9月30日,工程名称:钢混结构平台、全钢楼梯,工程内容:搭建钢混结构平台和2条全钢楼梯,包含材料运输、安装、倒混凝土及防锈处理等。

及防锈处理等。

5.涉事作业组织者

曾*林^[11]与广东诺希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业^[12]口头约定^[13]在完成钢混平台工程框架后，由曾*林负责联系泵车以及组织工人进行后续混凝土浇捣及找平工作^[14]。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至10月期间，因施工需要，广东诺希公司陈*业与曾*林联系商谈钢混结构平台工程混凝土浇捣及找平工作，口头约定由曾*林负责联系泵车以及完成钢混平台工程框架后的混凝土浇捣及找平工作。

10月8日，海珠创意产业园11之1西梯首层103-2B室钢混结构平台、全钢楼梯完成搭设^[15]。

10月9日，陈*业通知曾*林于10月10日上午开始作业，随后曾*林联系泵车及兰*和等工人^[16]。

10月10日8时30分，曾*林、兰*和^[17]、张*洪^[18]、黄*修^[19]到达钢混结构平台工程现场，兰*和、张*洪、黄*修负责混凝土表面一次找平，曾*林负责混凝土二次找平。

9时，混凝土搅拌车、泵车抵达钢混结构平台工程现场，随

[11] 曾*林，男，负责钢混结构平台工程混凝土浇捣及找平工作。

[12] 陈*业，男，广东诺希公司法定代表人。

[13] 曾*林提供了与广东诺希公司陈*业的微信聊天记录并经陈*业确认，曾*林与陈*业就钢混结构平台工程约定由广东诺希公司提供水泥原料及联系田螺车，由曾*林负责联系泵车以及组织工人完成混凝土浇捣及找平工作。

[14] 经广东诺希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业确认，其公司未就钢混结构平台工程与曾*林签订施工合同，且相关工程款项经其个人微信账户转至曾*林个人微信账户。

[15] 对陈*业调查询问笔录。

[16] 对曾*林、兰*和、张*洪、黄*修调查询问笔录。

[17] 兰*和，男，杂工，事发时负责钢混结构平台工程混凝土找平工作。

[18] 张*洪，男，水泥工，事发时负责钢混结构平台工程混凝土找平工作。

[19] 黄*修，男，建筑工，事发时负责钢混结构平台工程混凝土找平工作。

后开始混凝土输送前期准备工作。

9 时 30 分，待现场混凝土运输管道搭设完毕，曾*林、兰*和、张*洪、黄*修开始钢混结构平台夹层混凝土浇捣及找平工作^[20]（详见图 1、2）。

11 时 30 分许，兰*和在夹层边缘后退找平混凝土过程中，不慎踩空从夹层坠落至地面（详见图 3、4、5）。

曾*林等人立即拨打 120，救护人员到场后，将兰*和送往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救治。

（四）事故现场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测量，夹层作业面离地高 2.85 米，坠落位置为钢混结构平台夹层楼梯孔洞，楼梯孔洞临边未设围蔽，现场未见安全警示标志。

（五）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伤亡人员情况。

兰*和，在事故中受伤。

2.事故严重程度分类。

根据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出具的《住院病历》《出院记录》等材料，兰*和被诊断为双下肢瘫痪、T6 胸椎爆裂性骨折、血胸等。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20] 对曾*林、兰*和、张*洪、黄*修调查询问笔录显示，10 月 10 日现场作业前曾*林未进行安全交底，在钢混结构平台作业过程中上述工人均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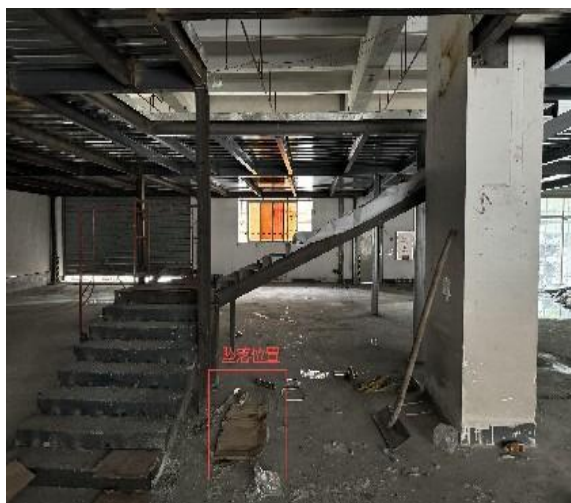


图 1 钢混平台工程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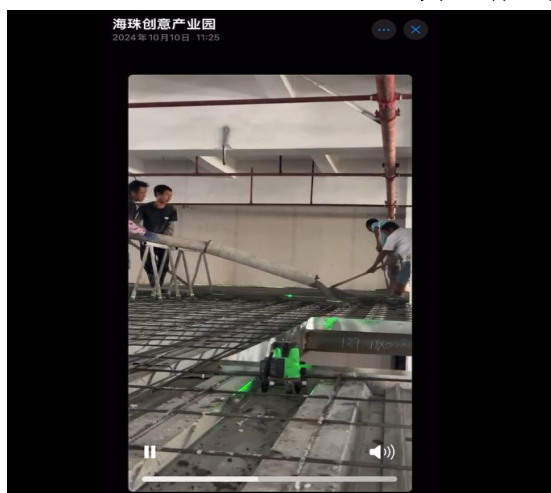


图 2 现场作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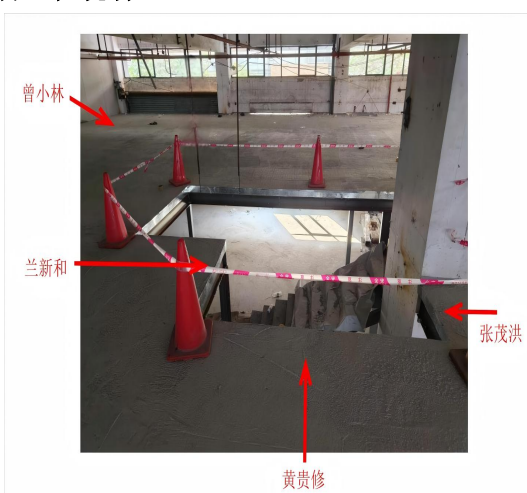


图 3 事发时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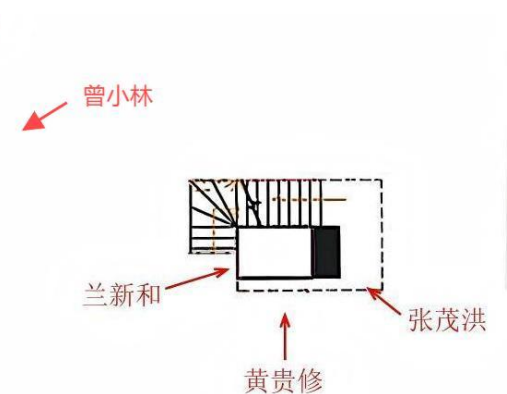


图 4 事发时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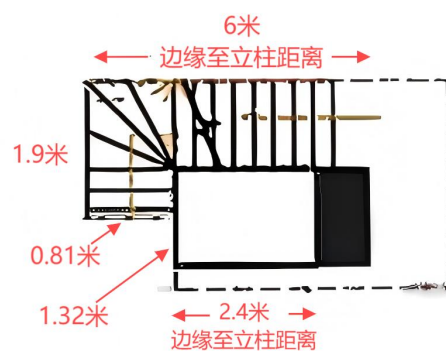


图 5 现场勘查情况

第 4.2 款^[21]及附录 B 损失工作日计算表（补充件）^[22]伤害程度分类，本起事故为重伤事故。

3.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的规定^[23]，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37.397649 万元^[2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核查情况

（一）事发后报告及处置情况

事发后，现场工人马上拨打了 120，救护车到场后将兰*和送至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救治。

（二）事故核查情况

2024 年 11 月 26 日，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来《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函》，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区科工商信局、瑞宝街道办事处对举报事项进行核实，并分别于 12 月 16 日、12 月 4 日回复核查情况。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

[2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第 4.2 款、：4.2 重伤 指相当于附录 B 表定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

[22] 《附录 B 损失工作日计算表（补充件）》中表 B1，下肢 膝关节以上任意部位（包括髋关节） 4500……

[2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第 2 条规定，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包括：1. 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1.1 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1.2 丧葬及抚恤费用；1.3 补助及救济费用；1.4 歇工工资；2. 善后处理费用；2.1 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2.2 现场抢救费用；2.3 清理现场费用；2.4 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3 财产损失价值；3.1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3.2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本起事故不涉及善后处理费用、丧葬费用、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清理现场费用、固定资产损失价值、流动资产损失价值等，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事故调查组暂未收到事故赔偿协议及兰*和伤残等级鉴定材料。

[24]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 医疗费用。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提供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住院明细项目汇总表》显示，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期间伤者在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治疗费用为 37.397649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事故调查组暂未收到事故伤者兰*和其他医疗费用材料）；2. 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事故调查组未收到事故赔偿协议；3.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合计约为 37.397649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询问、现场勘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现场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工人违规作业。

现场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广东诺希公司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5]、《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第 3.2.3 条^[26]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3.0.4 条^[27]的规定，未在钢混结构平台楼梯孔洞周边设置安全隔离措施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工人违规作业。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3.0.5 条^[28]的规定，工人兰*和在钢混结构平台夹层高处临边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

四、事故有关企业和个人调查情况和存在问题

（一）曾*林

存在问题：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2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

[2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6]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第 3.2.3 条：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等孔洞以及无围护设施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 1.2m 的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和沟、坑、槽等边沿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严禁随意拆除。

[27]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3.0.4 条：应根据要求将各类安全警示标志悬挂于施工现场各相应部位，夜间应设红灯警示。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检查高处作业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设备，确认其完好后，方可进行施工。

[28]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3.0.5 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

条第二款^[30]的规定，未采取措施及时制止兰*和等工人在钢混结构平台工程临边违规作业的事故隐患。

（二）广东诺希公司

存在问题：一是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3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款^[3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第四十二条^[33]的规定，作为建筑业企业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34]、安全生产许可证^[35]承揽钢混结构平台工程并擅自组织工程施工；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36]的规定，陈*业作为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从事相关工作^[37]。二是未落实事故

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3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款：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3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第四十二条：涉及铁道、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资质的界定：……6、涉及多个专业部门的资质包括：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核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34] 截至2025年3月20日，广东诺希公司未提交本单位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料。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广东诺希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业确认，广东诺希公司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5] 截至2025年3月20日，广东诺希公司未提交本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资料。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五条（建筑施工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前，应当依照本规定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经查询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广东诺希公司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37] 截至2025年3月20日，广东诺希公司未提交陈*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资料。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及陈*业确认，其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38]的规定,广东诺希公司将钢混结构平台工程混凝土浇捣及找平委托曾*林负责施工,未安排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9]对曾*林等人作业现场进行监管,未及时消除工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事故隐患。**三是现场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第 3.2.3 条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3.0.4 条的规定,未在钢混结构平台楼梯孔洞周边设置安全隔离措施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 广州樾麦公司

安排人员负责钢混结构平台工程^[40],与施工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41],对钢混结构平台工程施工开展了安全检查^[42]

存在问题:一是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4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44]的规定,将钢混结构平台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条件的广东诺希公司,未严格审查工程承包单位资质情况。二是未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39] 经广东诺希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业确认,2024 年 10 月 10 日曾*林等工人作业期间其公司未安排人员在场。

[40] 广州樾麦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显示,刘*生任总经理,并指定项目部刘*负责钢混结构平台工程现场监管。

[41] 广州樾麦公司提供了与广东诺希公司签订的《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42] 广州樾麦公司提供了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施工进度跟进现场照片》。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45]的规定，对施工作业现场缺乏有效的安全要求和监管^[46]，未及时发现兰*和等工人在钢混结构平台工程临边违规作业行为，督促广东诺希公司整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四）广州顺南公司

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47]，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48]，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49]，与园区承租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50]，对园区内施工现场开展了检查^[51]。

存在问题：未有效履行物业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52]的规定，作为海珠创意产业园物业服务管理单位，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制止钢混结构平台工程现场防护不足、工人临边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园区安全管理工作存在过失。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6] 经广州樾麦公司项目经理刘*确认，其于10月10日负责钢混结构平台工程监管工作，现场工人在钢混结构平台夹层临边作业期间未及时消除工人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的事故隐患。

[47] 广州顺南公司提交的《海珠创意产业园消防安全管理架构图》《消防安全责任人任命书》显示，广州顺南公司驻海珠创意产业园消防安全责任人黎*生、管理人田*亮、部门负责人许*章、园区管理人沙**哈，设门岗、监控中心、巡查等责任人。

[48] 广州顺南公司提交了《广州市顺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消防责任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部门负责人等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49] 广州顺南公司提交了《海珠创意产业园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管理部、物业服务中心、工程维修部等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50] 广州顺南公司提供了与广州樾麦公司签订的《海珠创意园装修施工协议》。

[51] 广州顺南公司提供的《海珠创意园企业装修施工巡查表》显示，10月10日广州顺南公司巡查人员已对11之1首层103-2B室开展检查。

[52]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装饰装修期间，业主、物业使用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应当配合物业服务人对装饰装修现场进行检查。物业服务人发现有违反装饰装修服务协议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管理规约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广州华德汇业公司

存在问题：未对物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定期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作为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路 38 号第 5 工业区 11 之 1 西梯首层 103-2B 室产权人，未定期对广州顺南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检查^[53]，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广州顺南公司未有效履行物业管理责任等安全隐患问题，未对广州顺南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五、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履职情况

（一）区住建局

一是连续开展临小工程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监管能力。根据《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监管机制的通知》（海安〔2020〕8 号）要求，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聘请行业专家对辖内 18 条街道共 82 人开展临小工程业务培训会。二是扎实开展临小工程专项安全生产抽查整治，确保安全生产有序。根据《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检查技术咨询的工程方案》要求，开展 2024 年临小工程专项安全生产抽查整治，成立临小工程专项安全生产抽查小组，并聘请 2 名建筑行业安全专家参加，增强检查针对性和实效性。截至 2025 年 3 月底，检查临小工程 33 个、出动检查人员 190 人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33 份，发现安全隐患 209 项，相关问题均交由属地街道督

[53] 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广州华德汇业公司提交材料中无对广州顺南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检查的资料台帐。

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到位。

（二）瑞宝街道办事处

一是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街道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党工委委员分区划片主抓安全工作，自上而下形成安全管理高压态势；二是精研方案措施，全面排查整治。街道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瑞宝街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46)》，确保行动目标落地落实，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整治、夜间巡查等多种途径，累计出动 6409 人次、检查单位(场所)27056 家、发现并整改隐患 6217 处；三是严格监督执法，压紧压实责任。街道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行动开展以来，累计立案 378 宗，处罚金额 54 万元，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起到有效震慑，安全生产责任不断压紧压实。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曾*林，作为涉事作业组织者^[54]，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七条^[55]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6]的规定依法查处。

[54] 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事故调查组未收到广东诺希公司就钢混结构平台工程与曾*林的施工合同资料。

[5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七条：办法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合法和非法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包括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广东诺希公司，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现场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57]的规定依法查处。

3.陈*业，作为广东诺希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现场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58]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查处。

4.广州槌麦公司，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5.广州顺南公司，未有效履行物业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6.广州华德汇业公司，未对物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二）其他建议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事故涉及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该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东诺希公司，一要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前严禁承接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二要督促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对施工作业现场的监管，强化作业人员管理，加大施工作业现场安全巡查频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三要深入剖析事故原因，组织全体人员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情况，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广州樾麦公司，一要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入剖析事故原因，组织全体人员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情况，加强关键岗位从业人员的岗前教育和日常培训，提升风险辨识能力，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二要加强对承包单位安全监管。严格审核工程承包单位企业资质，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力度，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的事故。

广州顺南公司，一要加大园区内施工现场管理力度。及时发

现并制止施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二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警示教育，通报事故情况，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广州华德汇业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物业承揽单位的日常监管，督促其强化对管理范围内风险辨识及现场监管，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区科工商信局，**一要**开展一次事故约谈，对涉事单位开展一次事故约谈提醒，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二要**结合调查发现的问题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求，组织辖内同类园区召开警示教育会，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瑞宝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强化对辖区创意园区监管检查，依法查处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